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SBS, JP (主席)
范錦平先生，BBS, JP (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MH, JP
周賢明先生，MH
張小燕博士，MH
周冠華先生
李瑞成先生，MH
梁志祥先生，MH
勞永樂醫生，JP
貝鈞奇先生，MH
楊開將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柯家樂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 |
| 陳若藹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鄧發源先生 | (教育統籌局) |
| 程卓端醫生 | (衛生署) |
| 陳肖齡女士 | (社會福利署) |

因事缺席委員

陳東先生，BBS, JP
 趙不求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MH
 孫啓昌先生，MH, JP
 湯偉掄先生，MH
 徐錦翔先生
 梁美莉博士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代表)

列席者

王倩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婉珠女士，JP (民政事務局)
 蕭如彬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耀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湯李欣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冼柏榮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局)
 羅錦發先生 (民政事務局)
 葉佩君女士 (民政事務局)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謂，新一任的行政長官順利產生，他期望政府在施政方面能繼續著力發展體育事務，讓香港更趨繁榮之餘，市民的素質可以相應提升。他亦希望各委員能繼續積極協助落實委員會就社區體育事務發展的方針。

議程專案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6 月 8 日向委員發出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並已按委員意見修訂會議記錄。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的修訂，主席宣佈通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議程專案 2：續議事項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3.1 委員得悉新一屆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會議已於 6

月 15 日舉行。除了舊有的委員外，勞永樂醫生，陳瑞添先生，張小燕博士、梁志祥先生和湯偉掄先生加入了小組委員會。范副主席報告康文署有關學生體育活動調查的進展。他指出，康文署已初步收集各分區辦事處於 2004/05 年度為各中、小及大專學生所舉辦的訓練及比賽的資料(包括參與人數、支出及其它參與機構等資料)，康文署將於稍後發信予各體育總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及十八個地區體育會，要求提供 2004/05 年度為小學、中學及大專學生所舉辦的訓練班、推廣計劃、發展計劃及比賽的資料。康文署估計所有資料將最遲在 9 月底至 10 月初完成收集工作。有關整體分析及報告應可望在 2005/06 年度內完成。小組委員會將按調查結果，檢討現時推行學生體育活動的整體策略、資源分配和架構。

負責者: 康文署

3.2 范副主席報告，小組委員會已就「一學生一運動」的內容，措施及推行策略作初步探討。小組委員會認為，「一學生一運動」是發展全民運動的基礎，須讓學生自幼培養運動的習慣，讓他們離開校園後也會持之以恆地進行體育活動。

3.3 主席對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進展表示滿意，小組委員會對「一學生一運動」作出務實的解釋，使這個課題不再留於口號。主席請小組委員會繼續就「一學生一運動」訂出具體目標、內容和策略，然後就有關工作的未來方向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負責者: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

3.4 勞永樂醫生報告，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周賢明先生，以及來自香港運動醫學及研究中心、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衛生署、教育統籌局及康文署的代表。諮詢委員會已於 5 月 6 日召開首次會議。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體質測試計劃的內容、推展及宣傳策略，作出決定。有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見載於附件 A。

3.5 勞醫生表示經諮詢衛生署、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和香港運動醫學及研究中心的意見後，委員會建議採用“Physical Fitness Test for the Community”作為計劃的英文名稱。

3.6 主席說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今年的重點事項。委員會定會支援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他再次多謝勞醫生和周賢明先生的參與。他也向各委員呼籲，希望各委員，包括政府

部門代表，在宣傳和推廣方面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

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 - 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5

3.7 秘書匯報會議記錄第 3.5 段有關邀請委員參加在 7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的夏令營，楊開將先生及陳鉅賢先生將代表委員會出席。

3.8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報告，夏令營的港方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分別是楊開將先生及陳鉅賢先生。夏令營現已有 90 人報名參加，聯同各體育總會代表及工作人員，全團人數為 104 人。康文署亦得到有關商戶的夏令營制服和現金 2 萬元的贊助。

改善健身室使用率

3.9 秘書匯報會議記錄第 5.15 段有關安排委員參觀健身室，以決定那些器材使用的限制可以免除，使服務更靈活。康文署張耀江先生報告勞永樂醫生及張小燕博士在 5 月 27 日參觀了佛光街及何文田兩間體育中心的健身室，並提出以下建議由康文署跟進：

- (a) 為使用非帶氧運動健身器材的人，提供 2 小時的使用指示及講解，以代替現時使用者必需持有健體金咭的要求；
- (b) 豁免合資格體能老師必須獲取認可健身教練資格才可使用健身器材的要求；以及
- (c) 降低現時使用者年齡的下限(18 歲)。

3.10 有關建議(a)，康文署會考慮有關安排並執行。而有關建議(b)及(c)，署方會與和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研究，待有結果後，再向委員會彙報。

負責者: 康文署

政府與私人團體(如體育總會)合作管理運動場地

3.11 秘書匯報會議紀錄第6.10段提及有關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與地區團體合作管理運動場地建議的進展。有關會議已於6月13日舉行，共有7位委員參加，就這議題原則及方向發表意見。出席委員均認同此方向，認為此舉有助凝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從而推行普及運動。委員並建議利用使用率較低的場地作試點。委員亦討論到計劃的模式，認為可按場地實際情況而作彈性處理(例如准許在場地內賣廣告、接受資助等)。而因應體育總會的有限資源，政府仍須繼續負責場地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此外，有委員關心到地區體育會，因為缺乏體育專項的發展工作，是否不能參與計劃。經討論後，委員建議在推行計劃方面，須再作探討，而委員亦討論到

以社區體育會管理場地的可行性。

3.12 主席說政府在 2002 年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建議探討如何促進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及管理公眾體育場地。出席特別會議的各位委員均認同此一方向，及認為此舉有助推動社區體育活動和發展。至於具體的落實方案，由於問題牽涉廣泛，故此需要多些時間，詳細考慮各可行的方案。但他補充委員會會繼續跟進這項課題。他請當局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儘快提出具體方案，向委員會徵詢意見。

負責者: 秘書處及康文署

議程專案 3：國家體育總局邀請訪問內地報告書 (CSC 文件 08/05 號)

4.1 主席說是次探訪非常成功，參與的委員以認真態度，與國家體育總局，北京市體育局和天津市體育局人員交流，對內地群眾體育發展有更深入的瞭解，獲益良多。

4.2 周賢明先生表示很高興得知國家在體育發展方面以科研為本，有關當局在不同年紀的運動習慣、體育運動器材等資料，均有所掌握。他說委員會可以引為借鑒，設下目標，便能掌握不同年紀人士的運動習慣及改善方法。他亦建議有關當局為 50 歲以上人士，提供適量的運動場地。他認為政府應先考慮增加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源，然後才考慮設立「體藝獎券」。范副主席回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現時只餘下 1.5 億元，待用完後，如政府不再注資，才考慮設立「體藝獎券」的可行性。

4.3 張小燕博士指出，現時只有大學能提供經費進行科研活動，其他團體科研活動所需的經費，以前可以向前康體發展局申請。她詢問現時政府有否提供相關經費。至於「公園體育化」的概念，她建議有關當局除了多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外，亦需要進行多些推廣工作。她建議由 18 區帶動舉行不同的體育活動。此外，政府亦需考慮訂定體育法，為市民提供指引。

4.4 主席回應有關科研經費的提問，稍後會向秘書處瞭解，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負責者: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4.5 陳鉅賢先生留意到國內的教育部門負責組織及實施青少年(包括學生)的體質監測工作。他詢問本港如何使學生的體質達標。教統局鄧發源先生說該局在網上上載了有關體質標準，供家長們參考。勞醫生說在設計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問卷時，會考慮加入學生的資料。

負責者：康文署

議程專案 4：東南九龍興建體育館之建議
(CSC 文件 09/05 號)

5.1 主席說是項議題曾在體育委員會討論，體育委員會認為下設的三個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建議作詳細討論。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均已討論了此建議。委員普遍贊成在東南九龍建多用途體育館，以配合香港長遠體育發展。此外，體育學院亦就建議將體院主要設施放在體育館內一事表示贊成，認為可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優良訓練設施。主席請各位委員就是否支持香港興建一座多用途體育館，其選址及此體育館如何幫助促進社區人士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發表意見。

5.2 委員一致支持在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的體育館的建設，認為此舉可配合香港長遠體育發展。他們就體育館的配套設施、融資安排、體育館所舉行的專案和香港大球場及其它大型運動設施的長遠使用等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a) 對多用途體育館的需求

委員一致支援本港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館。該體育場館一方面可彌補香港大球場及同類型設施的不足，另一方面也可作為香港地標，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有委員認為建議興建的體育館雖可作多種用途，但應以發展體育為中心，並且要講求實用性；

(b) 選址

委員支持在東南九龍選址興建體育館，認為該處位於市區中心，交通方便，市民容易到達，有助增加該設施的使用率。建議的體育場館佔地約 24 公頃。委員相信此面積可容納更現代化的設施；

(c) 設施和用途

委員認為多用途體育館必須設有開合天幕，以解決很多使用上的限制。為配合「體育城」的發展概念，委員建議在多用途體育館內加入不同類形的體育場館/設施，進一步增加體育活動的氣氛。這些設施包括：-

- 體育/運動進修培訓設施；
- 體育學校(以助國際/內地體育運動技術交流)；
-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辦事處，使體育館發展成「體育總部」；

- 運動醫學或科研設施；及
- 常設的體檢中心。

有委員建議，體育館的副場館可供社區體育活動用途(例如舉辦校際比賽等項目)。此外，體育館也可用作舉辦大型國際會議(故有需要在館內提供演講廳等設施)。委員不反對考慮將體育學院設在體育館範圍內，唯需配合整個項目發展；

(d) 交通配套

須注意交通配套，以應付因大型活動人流增加對附近交通網絡做成的壓力；

(e) 現有大型設施發展

委員普遍對應否拆卸其他大型設施(如香港大球場、紅磡體育館等)有保留。有委員應認為某些場地(如紅磡體育館)可改變用途，以推動地區體育和配合推動全民體育的目標；

(f) 融資安排、成本效益

委員指出，興建多用途體育館涉及龐大支出，故必須謹慎考慮融資的問題。但很多委員都認同在長遠而言，興建體育館除本身的經濟成效外，還可以帶動鄰近地區經濟活動，有助增加該區的社會凝聚力和經濟活力。

雖然發展體育館附近地區土地的發展收入可補貼體育館的建築費用，但有委員不贊成將成本的太大比重由地產專案補貼。另外有委員指出，在興建體育館專案上，政府須作出承擔。委員建議當局可考慮以等額補助金(Matching Fund) 的模式，或以建造-營運-轉移(Build-Operate-Transfer) 的方法興建體育館；

(g) 營運

為保障體育館的營運能力(Viability) 和長遠持續發展(Sustainability)，委員建議體育館應加入商業元素(例如：商場、酒店、食肆、停車場等)，唯需配合整體規劃。

委員亦指出，須注意收支平衡的問題。除經營大型體育活動外，也可考慮在沒有活動的日子，開放體育館為旅遊景點，以增加收入。有委員提出加入私人機構參與體育館的營運，不過當局須注意服務監察方面的問題。

亦有委員提出，為推動、鼓勵本港體育的發展，應有不同收費(租場)的模式，如對本地體育總會租用場地提供優惠。

(h) 考慮長遠可持續性

在考慮體育館的使用量和評估參與大型活動的人數方面，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吸引整個珠三角地區人流。為此，委員建議政府應當與內地加強聯繫。協調和宣傳，提高體育館的使用和增加收入。

(i) 其他

委員同意應照顧傷殘運動員的需要。

5.3 秘書說規劃署即將展開東南九龍規劃大綱的第二輪公眾諮詢，各委員可以就建議興建體育館一事，向規劃署提交意見。

5.4 主席多謝各位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這些意見會轉交體育委員會考慮。

負責者：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專案 5：加強公眾游泳池衛生的新增措施
(CSC 文件 10/05 號)

6.1 康文署張耀江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CSC 10/05內容。勞醫生說指引列明泳客在進入池面前要徹底沖洗身體是正確的，但是，部門亦應提醒泳客在泳後進入更衣室前亦應徹底沖洗身體，以及不要共用毛巾。康文署王倩儀女士回應指出，康文署會加強教育及宣傳，及在發現及收到有關投訴時第一時間通知公眾及泳客，以增加運作的透明度。

6.2 周賢明先生說沐浴室少暖水設備，而水簾及洗腳池的水溫亦是比較冰冷的。李瑞成先生說一般泳客都選擇避開水簾而進入泳池，部門應解釋水簾的作用，使泳客不再逃避。康文署張耀光先生回應，沐浴室是冷熱水兼備的，而水簾及洗腳池的水溫，是和池水的溫度一樣的。他說在泳客入場時，部門有清潔大使提示他們應守的指示，而水簾亦經過特別的設計，使泳客難以逃避沖身。部門會繼續加強宣傳。康文署蕭如彬先生說會和機電工程署跟進，將水簾的水溫提高。

負責者：康文署

6.3 楊開將先生說若學校舉辦水運會時，泳手會進出泳池及更衣室多次，他詢問康文署可否放寬有關的衛生要求。康文署張耀江先生說如學生進入更衣室後，再返回泳池，則他們應遵守有關的指引，才可以再度進入泳池。康文署王倩儀女士說部門需要嚴格執行有關指引，以求達到一致性和確保泳客的衛生。

6.4 陳鉅賢先生說康文署可以和學校合作，讓學校可以多使用泳池，從而教育學生。部門在舉辦習泳班時，亦可以要求教練教育參加者。

6.5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文件所列的各項新增措施。

議程專案 6：其他事項

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的更衣室內利用內置照相/攝錄功能的流動電話偷拍相片或影片

7.1 康文署張耀江先生提出近日有傳媒投訴某網站展示一些顯然是偷拍自康文署游泳場地更衣室的泳客照片。康文署已即時將投訴轉交警方處理，並加強巡視轄下水上活動場地的更衣室。除了場地人員保持一貫警覺外，康文署還調派了一支特別隊伍，負責巡視所有公眾泳池和泳灘的更衣室。除了採取以上各項即時措施以防止偷拍事件外，康文署亦提出以下四個可行方案，請委員就這些方案提供意見：

- (a) 在康文署康樂場地的所有更衣室實施寄存及禁止使用內置照相/攝錄功能流動電話的規定；
- (b) 只在康文署現時派有固定職員為泳客服務的公眾泳池更衣室實施寄存和禁用的規定；
- (c) 禁止在公眾泳池及泳灘的更衣室內使用內置照相/攝錄功能的流動電話，不設寄存電話的規定；以及
- (d) 維持現狀，不實施寄存及禁用的規定，但提高警覺及加強巡視工作，以及改善更衣室的設施。

7.2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方案(d)。康文署將跟進執行有關措施。

負責者：康文署

六個月前可預訂康文署康樂體育設施

8.1 康文署請委員參閱在會上呈上有關預訂部門康樂體育設施的新聞稿。由於所述事項已在上次會議通過。委員在會上並無其他意見，康文署將發出有關新聞稿。[會後備註：新聞稿於 6 月 29 日發出。]

委員會會期

9.1 秘書說由於康文署建議委員會會議應隔三、四個月召開一次，為此，秘書處在會上呈上經修訂的會議日期表。他請各委員留意，並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9.2 主席說由於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所需處理和決定的事項繁多，若有需要的話，可能會召開特別會議。另外，如委員就某些議題有興趣作深入討論，亦可通知秘書處，以召開專題小組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10.1 主席多謝委員參加是次會議，並提出寶貴意見。下次開會日期為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10.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 工作進展情況

(a) 計劃內容

測試計劃將於本年 9 月展開，預計於年底完成。計劃內容將參照國家體育總局設計的體質測試專案和問卷，再配合香港的情況作修改。測試對象為本港 3 歲至 69 歲的市民，檢測樣本量為 6 000 至 8 000 人。

(b) 推展計劃

為確保計劃能以專業方式進行，康文署將以公開招標委聘專業機構，協助執行此計劃。報價邀請書經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意見後，已於 6 月 8 日發出。投標者須於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報價。如順利於 7 月成功委聘專業機構，體質測試工作將如期於 9 月展開。推展方式將分別于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期，在 18 分區的體育場館舉行體質測試日；以及帶同測試儀器，到參與計劃的團體進行外展測試工作。

(c) 宣傳計劃

為推動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這個計劃，康文署會向區議會、幼稚園、學校、青年中心、長者中心、公司、婦女組織、屋邨及其它社區組織廣泛派發宣傳資料。此外，還會利用政府新聞處、地鐵、九鐵、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文署各場地的海報位宣傳這項計劃。為吸引更多市民參與計劃並提高回應率，每名參與者在完成有關的測試和問卷後，會獲發紀念品。